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经审核，高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3、高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高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王力群、丁健、陈义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